

## 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8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，现场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举行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8年12月8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及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、召开的方式、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达成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

象（授予日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，其作为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同意公司本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12 月 18 日，以授予价格 8.57 元/股向 72 名激励对象授予 350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12 月 18 日于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（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向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 年 12 月 18 日